

海苑社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项目编号：  
JG2024-3238）招标澄清文件（01号）

一、 招标文件澄清

1、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如下：

序号	条款号	原文	现文
1	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4《勘察设计 方案文件有效性 审查标准》	暗标形式：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 标注名称、印章、商标、图形等记认 符号（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 技术人员的身份）的；或不按招标文 件要求编制的；	暗标形式：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内 标注名称、印章、商标、图形等记认符 号（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 人员的身份）的；
2	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.2.1	3.2.1 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 效性审查，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 于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4 中情形 的，为有效标书。否则为无效标书，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，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。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 见不一致时，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 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 认定结论。	3.2.1 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 性审查，投标文件中符合本评标办法前 附表 2.1.4 中情形的，为有效标书。否 则为无效标书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，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如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，以评标委员会 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 情形的认定结论。

二、 相关说明

1、本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，则以本澄清文件为准。

2、本次澄清内容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有歧义的地方作出调整，并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，因此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不作调整。



招标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22日